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8,1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382,000港元），相當於下跌75.2%。於回顧期間，投資銷售為2,9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181,000港元），相當於下跌96.9%。而來自銷售電子零件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之18,130,000港元增加35.7%至二零零四年之24,60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額87.5%。

就其後公佈本集團出售物業而言，期內已就物業作出撥備12,00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27,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65,000港元），相當於增加213.3%。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昌維國際位於廣州之代辦處已和中國大陸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為未來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10,200,000港元出售達力貨櫃中心8樓全層。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就以72,598,878港元出售夏慤大廈9樓全層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並租回該物業，第一及第二年月租分別為239,000港元及256,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待股東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股東批准，預期出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完成。預期出售之虧損為4,200,000港元，並已於回顧期間之賬目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北京成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8%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之21,0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創富生物之股權為6.39%。

融資

本集團之所有資金及財資活動乃中央管理，並以公司層面控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0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0,0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8,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0.4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以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2.9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2%）。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9,6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7,000港元），全部以賬面值7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全部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1.5厘年息率或相等於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

由於大部份現金儲備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滙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Time Prosper」）及唐乃勤先生（「唐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予Time Prosper（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償還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之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九日公佈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出售物業落實後，本集團之負債將會減少，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而獲得改善。

展望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幾年均會有高增長率。最近在中國廣州成立之代辦處，旨在推廣SONIX品牌之新電腦周邊及家庭電器產品，從而進軍中國大陸龐大市場，其前景樂觀。

為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明確反映本集團的定位及現時業務，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駿新集團有限公司（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大陸為主之物業及科技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從而明顯改善回報及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提呈購股權，以在該等計劃定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以往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失效。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或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名冊中，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持有該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	60,000,000	12.23%

附註：該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b) 購股權

董事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本公司－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60,000,000	12.23%

附註：該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胡柱國	13%
	陳潮城	13%
	蔡鴻鈞	14%
Wealcome Limited	合盛亞洲有限公司	4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42名員工，而在中國大陸亦聘用28名員工。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務性質而訂定，並按現行市場趨勢力求具競爭力。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鳴謝

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期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134	113,382
銷售成本		(24,193)	(97,345)
毛利		3,941	16,037
其他收益		40	1,244
行政費用		(15,446)	(18,955)
投資物業撥備		(12,000)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267)	—
視為出售部份			
聯營公司之虧損		—	(3,484)
經營虧損	4	(25,732)	(5,158)
融資費用	5	(1,728)	(2,3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10)
除稅前虧損		(27,460)	(9,790)
稅項撥回	6	—	19
除稅後虧損		(27,460)	(9,771)
少數股東權益		—	1,006
股東應佔虧損		(27,460)	(8,76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5.6)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9,743	92,155
商譽	8	7,761	8,302
聯營公司		9	6
長期投資		24,680	100,341
		<u>112,193</u>	<u>200,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	6,686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5,261	11,057
買賣投資		4,4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5	4,544
		<u>32,070</u>	<u>22,28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57,295	42,683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1	5,964	4,678
短期貸款		5,148	5,148
稅項		3,711	3,786
		<u>72,118</u>	<u>56,295</u>
流動負債淨值		<u>(40,048)</u>	<u>(34,008)</u>
運用資金		<u>72,145</u>	<u>166,796</u>
來自：			
股本	12	122,646	122,646
儲備		(126,929)	(34,679)
股東(虧絀)／資金		(4,283)	87,967
少數股東權益		23	23
長期負債	11	76,405	78,806
已運用之資金		<u>72,145</u>	<u>166,7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初	87,967	69,200
匯率變動	—	2
買賣投資之變現儲備	(5,611)	—
重估長期投資之虧絀	(59,179)	—
期間虧損	(27,460)	(8,765)
期末	(4,283)	60,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25,732)	(5,158)
利息收入	(2)	(2)
折舊	457	303
商譽攤銷	541	2,172
投資物業撥備	12,000	—
銷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1,180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267	—
部份出售一間共同控股實體之收益 視為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0,880) 3,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289)	(10,081)
存貨增加	(1,584)	(1,21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4,204)	(4,0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152	(3,51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9,925)	(18,822)
已收利息	2	2
已付利息	(1,714)	(2,39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4)	—
已付稅項	(75)	(51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726)	(21,72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63)
銷售買賣投資	2,940	—
部份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33,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478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3)	(37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892	40,4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969)	(3,455)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6)	—
一名董事之墊款(減少)／增加	9,460	(14,453)
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之三個月 內應償還之短期貸款減少	—	(2,069)
	<hr/>	<hr/>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8,345	(19,977)
	<hr/>	<hr/>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489)	(1,241)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4	5,744
	<hr/>	<hr/>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5	4,503
	<hr/> <hr/>	<hr/> <hr/>

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者相同。

2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	24,604	18,130
出售投資	2,940	94,181
物業租金	590	1,071
	<u>28,134</u>	<u>113,382</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u>590</u>	<u>24,604</u>	<u>2,940</u>	<u>28,134</u>
分類業績	(11,172)	(1,091)	(13,469)	(25,732)
融資費用				<u>(1,728)</u>
股東應佔虧損				<u>(27,460)</u>

3 分類資料 (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95,252	18,130	—	113,382
分類業績	11,970	(4,764)	(12,364)	(5,158)
融資費用				(2,395)
應佔下列各方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827)	(827)
聯營公司	—	(1,410)	—	(1,410)
除稅前虧損				(9,790)
稅項撥回				19
少數股東權益	—	1,004	2	1,006
股東應佔虧損				(8,765)

地區分類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香港	28,134	(24,803)	19,201	(15,864)
中國大陸	—	(929)	94,181	10,706
	<u>28,134</u>	<u>(25,732)</u>	<u>113,382</u>	<u>(5,158)</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590	1,071
減除有關開支	(19)	(24)
收回壞賬	—	600
	<u> </u>	<u> </u>
並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739	11,973
折舊	457	3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231	85
商譽攤銷	541	2,172
	<u> </u>	<u> </u>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69	1,285
短期貸款之利息	745	1,1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 租賃承擔之利息	14	—
	<u> </u>	<u> </u>
	<u>1,728</u>	<u>2,395</u>

6 稅項撥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40
聯營公司		
海外稅項	—	(21)
	<u> </u>	<u> </u>
	—	19
	<u> </u>	<u> </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三年：17.5%) 稅率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提撥。

本集團並無對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之稅項負債89,5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詳情於二零零三年年報附註10中詳述。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27,46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8,76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490,584,391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對股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8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55	8,302	100,457
添置	45	—	45
折舊及攤銷	(457)	(541)	(998)
撥備	(12,000)	—	(12,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79,743</u>	<u>7,761</u>	<u>87,5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35	37,646	123,981
添置	63	—	63
折舊及攤銷	(303)	(2,172)	(2,47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86,095</u>	<u>35,474</u>	<u>121,56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2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000港元)。

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1,913	6,684
其他應收款項	1,450	1,7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8	2,597
	<u> </u>	<u> </u>
	<u>15,261</u>	<u>11,057</u>

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已預先墊付。就銷售電子零件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四十五天。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6,667	1,781
30至60日	3,544	2,618
61至90日	592	1,935
超過90日	1,110	350
	<u>11,913</u>	<u>6,684</u>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1,899	17,303
其他應付款項	17,028	15,684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14,460	5,000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9	49
應計費用	3,859	4,647
	<u>57,295</u>	<u>42,683</u>

欠董事唐乃勤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6,088	1,722
30至60日	9,008	4,724
61至90日	6,343	10,803
超過90日	460	54
	<u>21,899</u>	<u>17,303</u>

11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9,688	50,657
融資租賃之承擔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15	1,261
一名董事之墊款 (附註16(c))	31,566	31,566
	<u>82,369</u>	<u>83,484</u>
包括於流動負債即期部份	(5,964)	(4,678)
	<u>76,405</u>	<u>78,806</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唐乃勤先生同意以本公司向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償還墊款30,000,000港元(附註16(c))。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股份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0,584,391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股份	<u>122,646</u>	<u>122,646</u>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開支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72	153
二零零五年	144	—
二零零六年	72	—
	<u>288</u>	<u>153</u>

(b) 經營租賃可收回租金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可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197	1,321
二零零五年	—	295
	<u>197</u>	<u>1,616</u>

14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分別5,4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4,000港元)及1,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港元)之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擔保。
- (b) 本公司已就提供按揭貸款予北京成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大陸發展之物業之買家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按揭貸款之擔保為1,9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	460
管理費收入	—	460
	<u> </u>	<u> </u>

本集團以月租80,298港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修訂為每月58,000港元)向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本集團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毅發展有限公司出租辦公室。租金費用乃參考同區類近商業物業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公司亦以每月76,600港元之管理費用為創富生物提供行政服務。管理費是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就出售其位於荃灣楊屋道188號達力貨櫃中心8樓之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2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以一項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取得額外銀行透支1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1,42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以抵銷唐乃勤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相同金額墊款之方式償還(附註11)。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駿新集團有限公司(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備忘錄」)出售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樓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72,598,878港元，另租回該物業，為期兩年，第一及第二年月租分別為239,000港元及256,000港元。銷售之完成須待達成備忘錄所列明之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預期二零零四年十月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